附件1

调研提纲

一、动物检疫工作实施主体情况

省、市、县（含派驻乡镇分所、动物检疫申报点、派驻屠宰企业官方兽医室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）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设置、单位性质、财政供给方式、人员编制及配备，是否实施综合执法、改革后动物检疫工作的实施主体等情况。

二、动物检疫工作情况

（一）财政保障情况。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2号）规定，暂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后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履行动物检疫职责所需经费财政保障情况。

（二）产地检疫工作情况。产地检疫工作开展总体情况。犬猫，小反刍兽疫，家禽H7N9流感，跨省调运乳用动物、种用动物是否按规定凭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检疫证明，相关工作开展以及上述动物疫病检测实施主体、经费解决方式等情况。

（三）屠宰检疫工作情况。本地区屠宰检疫工作总体情况，向屠宰企业派驻或派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情况，官方兽医（包括协助检疫人员）数量与屠宰检疫工作需求情况。2015年以来，官方兽医违规检疫、官方兽医违规出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。

（四）跨省调运乳用动物、种用动物审批工作情况。本地区审批工作总体情况，下放情况以及下放至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行性。

（五）对依法查处的未经检疫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补检情况。对违反《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动物及动物产品，是否按规定《动物防疫法》第七十八条进行了处罚，并按规定实施补检或没收销毁的工作情况，实施补检、没收销毁工作经费来源情况。

三、暂停收费后动物检疫工作存在的困难、问题和建议